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計劃購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交易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茲提述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4498，國際證券識別碼：XS1819550663）（「現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之條件8(f) (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公開市場或其他方式釐定之任何價格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時計劃根據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本公司之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完成購回須受(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之條件、市況及投資者要求所規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購回及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及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